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1號

原告 李秋雨

被告 陳雪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+1樓頂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9,000元及水電費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，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應以系爭房屋價值為斷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53萬7,632元（見113年湖司簡調字第813卷第61頁）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53萬7,632元。另原告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1萬4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4,000元。又原告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9,000元及水電費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萬1,632元（計算式：537,632+114,000=651,63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220元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0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2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洪忠改